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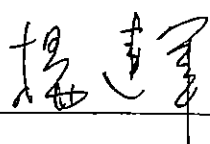
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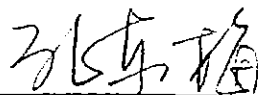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 [杨建军]  [钟淑琴]

 [孔东梅]

2017年5月15日